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目的，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度修订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法》及最新监管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度修订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则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度修订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则体系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与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治理制度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助推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对照梳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全文“股东大会” |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 2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担任董事长职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3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4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5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
| 6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br>（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br>（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br>（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br>（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br>（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br>（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br>（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br>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或要约的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或要约的方式）进行。 |
| 8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一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股份，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br>……<br>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一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股份，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br>……<br>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依法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9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br>（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br>（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br>（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br>（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br>（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br>（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br>（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br>（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 10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br>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br>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
| 11 | 第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r>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上述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上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br>上述股东查阅上述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br>上述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五款的规定。 |
| 12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br>……<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r>……<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 13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4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15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 |
| 16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br>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修改本章程；<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br>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r>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 17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会议使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18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r>……<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董事会或监事会所作决定应当及时通知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r>……<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br>…… |
| 19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20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r>……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 |
| 21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br>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22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 |
| 23 |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br>（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br>（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br>（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br>（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
| 24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br>（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公司年度报告；<br>（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br>（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公司年度报告；<br>（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25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br>（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九）重大资产重组；<br>（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26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 |
| 27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br>（五）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关联交易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六）当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股东大会未就该事宜做出撤销决议决定的，该关联交易以案表决结果应当剔除关联股东的票重新计算。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br>（五）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关联交易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六）当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股东会未就该事宜做出撤销决议决定的，该关联交易以案表决结果应当剔除关联股东的票重新计算。 |
| 28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情形之一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的情形之一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 |
| 29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六）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br>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br>董事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br>董事违反本条规